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)
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案

再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再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05年5月17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（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>）。

【再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26日，上午10時整。
- 地點：竹北市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)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」，於民國105年2月18日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6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惟其決議略以：【...4.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，應依規辦理再公開展覽，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則報由本府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否則再提會討論。】爰此，辦理本次再公開展覽相關事宜。

法令依據

- ◆ 1.都市計畫法第26條
- ◆ 2.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、47條
- ◆ 3.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6次會議決議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範圍包括「竹仁國小西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」、「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」、「竹北高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」、「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」及豆子埔溪北側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，其北至鳳山溪、西抵新社國小西側300公尺處、南至豆子埔溪、東以縣政二路一帶為界，面積共計511.6689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（鎮）（市）	村（里）	鄰
陳情理由	路（街）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號	樓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是 ☐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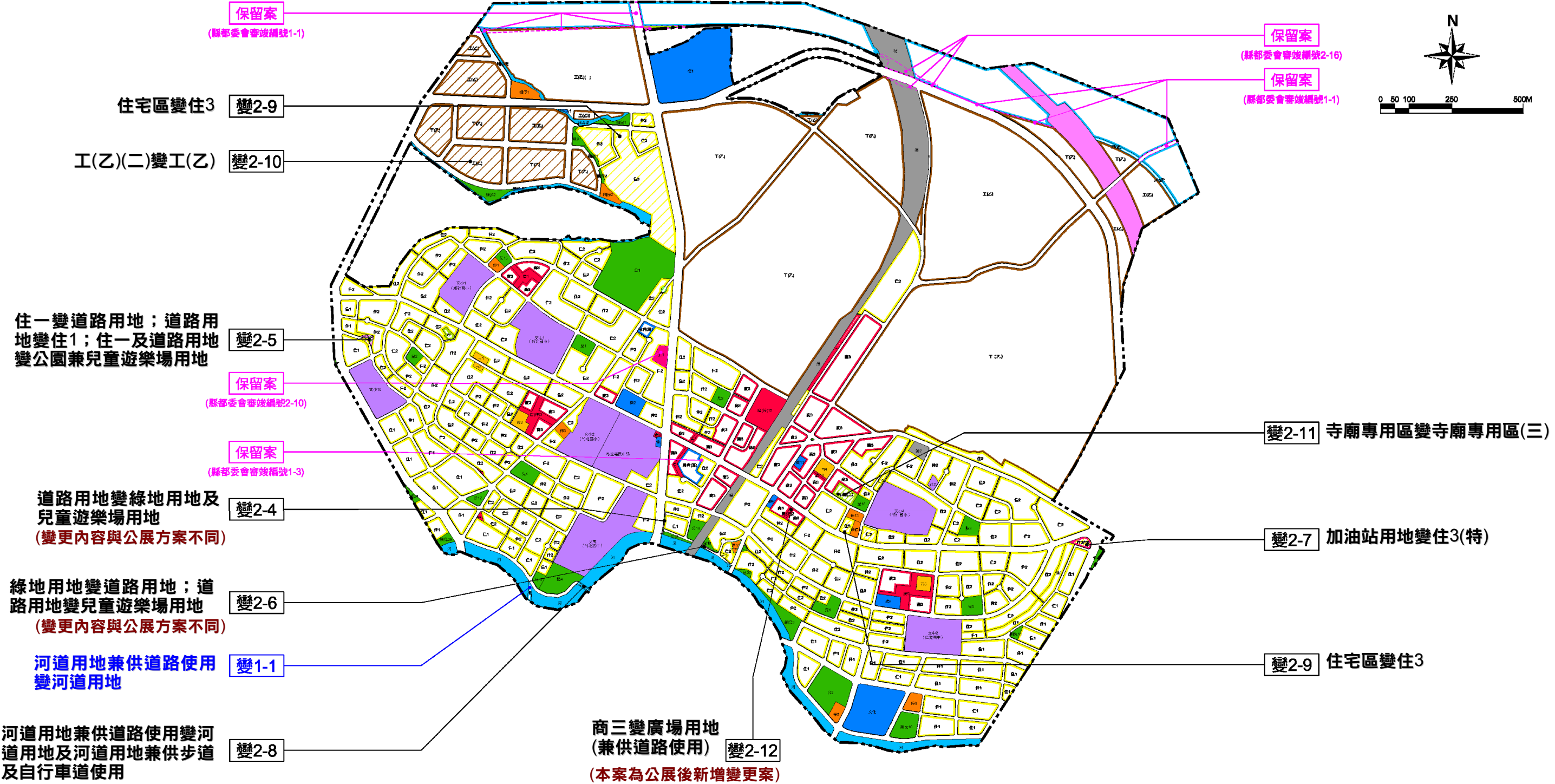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 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（03）5518101轉6216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示意圖



變2-1：都市計畫合併
變2-2：變更計畫年期為115年
變2-3：變更計畫人口為52,000人

說明：
變0-0：重製檢討變更
變0-0：一般性通盤檢討變更
保留案(分階段發布實施)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1 第1種住宅區 | 公用 公用事業用地 | 體 體育場(運動公園)用地 |
| 住2 第2種住宅區 | 文小 文小用地 | 油 加油站用地 |
| 商3 第3種商業區 | 文中 文中用地 | 鐵 鐵路用地 |
| 工(乙) 乙種工業區 | 文高 文高用地 | 變 變電所用地 |
| 工(乙)(一) 乙種工業區(一) | 義民中學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| 河 河道用地 |
| 農 農業區 | 社 社教用地 | 河(道)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存 保存區 | 市 市場用地 | 溝渠 溝渠用地 |
| 河川區 | 停 停車場用地 |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河(道)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 |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 |
| 電信(專) 電信專用區 | 廣 廣場用地 | 道路 道路用地 |
| 農會(專) 農會專用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--- 本計畫範圍線 |
| 機 機關用地 |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--- 附帶條件範圍 |
| 文化 文化中心用地 | 綠 綠地用地 | --- 保留案範圍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3 變更住宅區為第3種住宅區 | 河 變更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道用地 |
| 公(兒) 變更第1種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河(步)(自) 變更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|
| 住1 變更第1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住1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1種住宅區 |
| 廣(道) 變更第3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兒 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工(乙) 變更乙種工業區(二)為乙種工業區 | 公(兒)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寺(專)(三) 變更寺廟專用區為寺廟專用區(三) | 綠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|
| 變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| |
| 住3(特)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第3種住宅區(特) | |

註：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2.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